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提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概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梅赛德斯-奔驰（以下简称“奔驰”）新项目的提名，首次进入奔驰全球供应链体系。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奔驰全球供应链体系，标志着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管控及供应链服务能力获得全球豪华汽车龙头企业高度认可，是公司拓展高端客户、切入全球顶级供应链体系的里程碑事件。依托奔驰全球化的生产布局与市场渠道，公司业务将进一步拓展至国际高端汽车市场，显著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行业知名度。同时，与奔驰的深度合作将助力公司在技术研究、精益生产等方面实现持续迭代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创新能力，为后续拓展更多全球优质车企客户、增强抗风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公司2026年为开发交样期，本项目的提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 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的生命周期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行业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0.18%到903.54%。

● 公司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00万元到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38.07%到1,595.8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02万元到6,302万元，同比增幅760.18%到903.54%。

2、公司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00万元到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11万元到6,211万元，同比增长1,338.07%到1,595.81%。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奔驰全球供应链体系，标志着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管控及供应链服务能力获得全球豪华汽车龙头企业高度认可，是公司拓展高端客户、切入全球顶级供应链体系的里程碑事件。依托奔驰全球化的生产布局与市场渠道，公司业务将进一步拓展至国际高端汽车市场，显著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行业知名度。同时，与奔驰的深度合作将助力公司在技术研究、精益生产等方面实现持续迭代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创新能力，为后续拓展更多全球优质车企客户、增强抗风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75.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2.20万元。

(三) 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于2025年正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在市场准入与用药人数上大幅提高，带动了公司全年营收与利润相较于2024年显著增长。

(四) 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测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0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3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向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

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进

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

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86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1,9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42,197,46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22.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1.03元/股，成交金额为21.85元/股。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风险具体详见《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数据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7,000万元至1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7%至33.49%。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1,972.99万元至4,279.99万元，同比增亏192.11%至235.04%。

3、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至-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1,972.99万元至4,279.99万元，同比增亏152.15%至253.02%。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3,484.57万元；利润总额为-1,02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11元，经2024年

度预估，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公司财务总监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8、公司经理层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公司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